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591號

原告 張千慧  
訴訟代理人 胡林凱律師  
戴立安律師

原告與被告匯穎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 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 
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  
書記官 王春森